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此制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满足《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条件时，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签章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